

证券代码：838519

证券简称：同力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军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209,237.48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罗军杰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罗军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罗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；范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杨素芬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换届董、监、高管人员，不涉及董事会秘书的变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6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主席换届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杨作苗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路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齐向辉、李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河北路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秦皇岛同力达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